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7日-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7日15:00至

2014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注）	关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及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2（注）	关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1) 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议案 2 以议案 1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只有当议案 1 获得通过后，议案 2 的表决结果方有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7 日 9:00—15:30

3、登记地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3
-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8日9：30-11：30；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华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申请豁免资产注入承诺及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7月7日 15:00 至 2014 年7月8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波、谢丽红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华东医药证券办（310011）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 7月 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